

農銀國際動力收益基金
農銀國際投資基金
的子基金

基金說明書

2018年7月5日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iii
名錄.....	v
定義.....	6
序言.....	9
信託基金的管理.....	10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3
認購單位.....	18
贖回單位.....	21
轉換.....	24
估值.....	25
收費及開支.....	29
風險因素.....	32
稅務.....	38
一般資料.....	41
附錄一：農銀國際動力收益基金.....	47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農銀國際投資基金（「信託基金」）為按照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下稱「基金經理」）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下稱「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亦將刊發載有各子基金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產品資料概要將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說明書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基金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資料具誤導成分。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基金說明書或發售或發行單位並不表示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註釋備忘錄的資料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m.abc.com.hk/funds>（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以查閱最新版本的基金說明書。

本基金說明書必須隨附相關子基金的最新已發表年度財務報告與其後任何中期財務報告一同派發。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僅基於本基金說明書及（如適用）其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發售。任何交易商、經紀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而非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不論屬哪種情況）應一概視為未獲許可及因此不可依賴。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亦不保證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以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單位或擁有、傳閱或分發本基金說明書或任何其他與在須就此採取行動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有關的其他發售或公開資料。在發售單位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

特別是：

- (a) 單位不曾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的版本為準）（「證券法」）登記及（除非透過並不違反該法的交易進行）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區域提呈或發售，或為美國人士（「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或發售，而「美國人士」的定義為(i)身為美國公民、持有美國綠卡，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為美國居民的個人；(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的法例組建的任何法團或合夥業務；或(iii)不論其資金來源，其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及
- (b) 信託基金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登記。

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了解在其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就申請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可能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基金經理將在14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回覆。

名錄

基金經理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2及25字樓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定義

本基金說明書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附錄」 指基金說明書的附錄，當中載有某一子定基金的資料。
- 「基準貨幣」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人民幣。
- 「營業日」 除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香港及中國銀行開放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導致香港的銀行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時間縮短，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 「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經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 「關連人士」 具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就某一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20%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受符合(a)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 或(c)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
- 「託管人」 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交易日」 指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子基金的單位可供認購或贖回的日子。
- 「交易時限」 指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於相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下就認購及贖回單位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營業日的該段時間。
- 「歐元」 指歐元，已採用歐元的歐盟成員國的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子基金的單位將以固定認購價格發售的限期。
「基金經理」	指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就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而言，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視乎文義所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基金說明書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贖回價」	指相關類別單位將被贖回的每單位價格，該價格將須按下文「贖回單位」一節所載的方式釐定。
「過戶登記處」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就其作為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的身份而言。
「人民幣」	指中國當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獲認可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子基金」	指信託基金的某一子基金，即根據一份補充契據成立並依據信託契據及該補充契據的條文維持的獨立信託基金，在該子基金下發行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類別單位。
「認購價」	指下文「認購單位」一節所述，某一特定類別單位將按此發行的每單位價格。

「信託基金」	指農銀國際投資基金。
「信託契據」	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4年11月27日訂立以成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不時經修訂及／或補充的版本為準。
「受託人」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就其作為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受託人的身分而言。
「單位」	指與某一單位有關的該類別下的單位，除非是就某一特定類別的單位而這，否則對單位的提述指及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
「估價日」	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所述的該日期。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可能一般性地或就某一特定子基金或單位類別釐定並列明於相關附錄內的該日子或該其他日子的該其他時間。

序言

農銀國際投資基金為按照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

信託基金成立為一家傘子基金，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在信託基金內設立獨立及獨特的子基金。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方針。就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包括採用不同貨幣計值。不會就各類別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與同一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單位類別，將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共同投資。此外，各單位類別可能受限於不同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及持有額，以及最低的贖回和轉換額。投資者請參閱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的相關附錄及適用的最低限額。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會分別就各類別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日後可能會根據信託契據在任何子基金內設立更多類別單位及／或設立更多子基金。

有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資料（包括子基金發售文件、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的最新版本及可提供最新的資產淨值）可於網站 <http://am.abci.com.hk/funds>（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信託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

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為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為於2011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已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BAA046。基金經理為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負責管理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亦與受託人共同負責保存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賬目和記錄以及若干有關信託基金和各子基金的其他管理事宜。

經證監會批准後，並給予單位持有人（如適用）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據此他們將獲委以投資管理職能），任何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內。如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第三方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將持續作出監督及定期監察該等受委人是否稱職，以確保基金經理對投資者的問責性並無減損，而即使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職能可外判予第三方，基金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概不得轉授。

基金經理的董事資料如下：

曹毅博士

曹先生是清華大學工科學士，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金融學碩士研究生，復旦大學經濟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1999年至2002年在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及深圳中心支行工作，2002至2008年在南方基金管理公司歷任市場拓展部副總經理，管道部總監，管道服務一部總監，2008年至2013年4月在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總裁，2013年3月至今任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

李逸俊

李先生是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持有澳州科廷大學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學），李先生擁有超過10年基金投資管理經驗。李先生在加入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曾任職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證券分析、資產配置及評估投資策略。李先生是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經營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李璐

李小姐是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管。李小姐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李小姐具有逾十一年豐富的金融市場經驗，熟悉基金的前中後臺運作。李小姐在2001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並於2011年加入中信證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李小姐是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經營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羅培

羅小姐是農銀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羅小姐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和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商學碩士學位。羅小姐於1996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並於2010年加入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

受託人為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共同創立的合營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處置。

受適用的監管規定規限，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擔任受託人的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以持有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委任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及／或受委人（各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受委人各自為「業務代理」），但該等人士須為受託人以書面形式表明並不反對的人士。受託人(a)於揀選、委任及監察任何該等業務代理時，須合理地審慎行事及進行盡職審查，及(b)須令本身信納任何業務代理保持合資格並有能力為信託基金提供相關的託管服務；及(c)須對本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業務代理的行為或遺漏負責，猶如為受託人本身的行為或遺漏，但如受託人已履行本段(a)及(b)載列的義務後，則毋須就非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業務代理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受託人毋須就下列情況負責：(A)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B)受託人應基金經理的要求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借貸由借貸方保管或持有或由借貸方代表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物的託管或控制權。

不論任何情況下，受託人概毋須對組成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一部分但並非以受託人或其受委人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並非存放於或按他們的指示而持有的投資及其他財產或資產的虧損負上任何責任。

在信託契據的規定規限下，受託人及其各相關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及受委人有權就因該子基金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和開支以及與在任何方面就該子基金而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或事情而產生的所有行動、訴訟、費用、索償及損害賠償，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但倘該等責任、開支、行動、訴訟、費用、索償或損害賠償是因受託人或其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及受委人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而導致，則作別論。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信託基金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毋須對基金經理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受託人並非擔任子基金的單位或某一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毋須對編製或刊發本基金說明書負上責任。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所述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可收取下文「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一節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補償一切成本及開支。任何業務代理的收費及開支將從有關的子基金中撥出款項支付。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人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託管人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自2001年10月1日藉合併了中銀集團香港十二家銀行當中十家銀行之業務而重組為現有架構。此外，託管人持有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以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託管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成功進行全球首次公開招股後，其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買賣，股份代號「2388」，並於2002年12月2日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之一。

託管人的網絡有逾230間分行，為超過600,000家企業及200萬名零售客戶服務。託管人是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環球託管及為機構客戶提供基金相關服務。

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將擔任信託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而信託基金的資產將由託管人或透過其代理、分託管人或受委人根據託管人協議直接持有。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證監會認可的各子基金須遵守下列主要投資限制：

- (a) 子基金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 (b) 子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
- (c) 子基金於並未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對國際公眾開放而經常買賣該等證券的規範化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
- (d) 儘管上文(a)及(b)有所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募證券；
- (e) 在不抵觸(d)的規定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至少六個不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募證券；
- (f) 子基金可投資於期權及認股權證作對沖用途，子基金投資於非作對沖用途的認股權證及期權的價值，按所支付的溢價總額計算，須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
- (g) 子基金可就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
- (h) 子基金可按非對沖基礎訂立期貨合約，惟合約價格的淨價值總額（不論是按未行使期貨合約支付予子基金或由子基金支付）連同持有的實物商品（包括金、銀、鉑或其他金條）及商品基礎的投資（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製造、加工或買賣商品的公司的股權）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20%；
- (i) 就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言，

- (1) 如該等相關計劃既非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定義見守則)，亦未獲證監會認可，則以子基金所持有的有關該等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但以子基金名義持有每一該等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除非該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該子基金相關的附錄披露，

惟：

- (A) 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述投資限制所限制的投資項目，而倘該相關計劃的目標是投資於守則第7章條文所列的限制投資項目，則有關持有量不得違反相關限制；
 - (B) 倘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相關計劃的一切初始費用必須豁免；及
 - (C) 基金經理不得從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及
- (j) 以子基金名義持有的單一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連同以信託基金下所有其他子基金名義持有同一發行人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其他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該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10%，

惟就上述任何限制取得證監會任何批准、許可或豁免的範圍並已於相關附錄載列者則除外。

就本節而言：

- 「政府及其他公募證券」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會員國政府發行或擔保本金及利息付款的任何投資，或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政府機關或國有化產業於任何經合組織國家或任何其他實體（受託人認為屬類似性質）在全球其他地方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 倘政府及其他公募證券按不同的條款發行，不論還款日期、利率、擔保人的身分或其他，即使其由同一人士發行，他們將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各子基金不得：

- (1) 倘若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個人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0.5%以上，或共同擁有該等證券5%以上，則基金經理不可投資於上述公司或機構的該等證券；

- (2)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房地產項目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該等股份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該等投資須遵守上述(a)、(b)、(c)及(i)（按適用）的投資限額）；
- (3) 倘若沽空會引致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10%（就此而言，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沽空的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則基金經理不可沽空；
- (4) 沽出無備兌期權；
- (5) 倘若出售子基金資產的投資組合的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合共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則不可沽出該等認購期權；
- (6) 在未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可以子基金的資產授出貸款，惟購入可能構成貸款的投資或支付按金（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下）除外；
- (7) 在未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可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偶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而負責；
- (8) 購入任何涉及子基金須承擔無限責任的任何資產；或
- (9) 將子基金資產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當時未付而須應催繳通知支付的任何證券，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一部分的現金或現金類同資產全數支付則除外，而該金額須為就上述第(5)項而言並未被計入的金額。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基金經理可借入相當於子基金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最多25%的款項。任何子基金資產最多50%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擔保。

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投資及借貸限制，則基金經理必須於合理時間內，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補救有關情況列為優先目標。

倘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時，該子基金應至少將其非現金資產的70%投資於反映子基金代表的特定目標或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證監會授權的各項子基金投資於人民幣「點心」債券（即在中國以外地區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須符合以下有關持有存款的投資限制（除非有關持有並不重大（即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及子基金僅將暫時或按極端市場條件持有存款）：

- 子基金持有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及存款證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除非：

- 當發行人為主要金融機構及總額不超過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及已公佈儲備的10%，有關限額可能增至25%；或
- 任何有關存款少於1,000,000美元或其按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等值，而子基金不得因其規模而以其他方式變換。

證券借貸

應基金經理的要求，受託人可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安排。有關各項子基金的證券借貸的政策，請參閱相關附錄。

證券借貸交易僅可在下列情況訂立：

- (a) 基金經理信納借貸人能提供價值相當於或高於所借貸證券的充足資產作為所借證券的抵押品，並信納有關抵押品屬具備質素、流動性的抵押；及
- (b) 透過認可結算系統或基金經理接受的金融機構的代理進行此類交易。

此外，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相關證券借貸所得收入，扣除任何應付的費用或佣金後，將存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內（及將不會攤分予任何操作方），而有關收入將於其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 (b) 預期各借貸人具有不低於穆迪評級的A2或相等的信貸評級或被視為具有A2（或相等）的隱含評級；或者如相關子基金就借貸人造成的損失獲得具有不低於A2（或相等）信貸評級的實體彌償保證，則未有評級的借貸人亦可接受；
- (c) 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指示下將取得抵押品（抵押品將為現金或價值大於或相等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高流通性證券），而抵押品代理（可能是受託人或不時經受託人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委任或基金經理直接委任並經雙方同意的第三方）將每日評估抵押品的價值，以確保該等抵押品具有最少相當於所借貸證券的價值，同時有關抵押品必須符合下文所述的抵押品政策；
- (d)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最高100%可借予一名或以上的借貸人；及
- (e) 當任何證券借貸交易經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基金經理安排時，有關交易將以公平原則並按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而相關實體將有權就有關安排按一般商業原則保留任何從中收到的費用或佣金（證券借貸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人士交易部分披露）。

就獲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考慮任何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流通性—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每日按市價計算；
- 發行人信貸質素—具備高信貸質素；只在具備適當而保守的扣減率下，方可接納價格波幅較高的資產作為抵押品；
- 多元化—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抵押品的對手方或其他投資限制／風險承擔佔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違反守則第7章所載的投資規限或限制；
- 相互關連性—對手方與抵押品之間必須避免存在相互關連性；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必須由受託人持有或按其指示持有；
- 強制執行—受託人毋須向對手方作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及
- 不設第二追索權—除作為抵押品的用途外，抵押品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所持全部抵押品的總值佔本身的資產淨值30%或以上，所持抵押品的詳情（包括抵押品的性質描述、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分、該抵押品所擔保／保證的子基金價值百分比連同資產類別／性質分佈及信貸評級（如適用）等），將於該子基金有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認購單位

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某一子基金的單位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發行價的每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如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受託人從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基金經理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接納該子基金的認購申請。

倘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發行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發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費用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單位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可供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及以上向上調整，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認購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以基礎貨幣或（就類別貨幣為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的類別而言）該類別的類別貨幣報價，然後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換算率進行換算。

在釐定認購價時，基金經理有權加入其認為就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發行相關單位或向受託人匯款而慣常可能產生的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的適當撥備。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受託人，並將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單位的認購價收取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保留及將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撥歸本身所有，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

如適用，如沒有足夠的RQFII額度以全部滿足相關子基金單位的申請，基金經理可暫停發行某一子基金的單位。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單位時，須填妥本基金說明書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透過認可的分銷商或基金經理交回受託人。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單位認購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訖。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申請文件須於交易時限前收訖。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申請表格可以郵遞、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發送。其後的申請亦可以郵遞、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發送。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另行要求，否則毋須呈交申請表格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受託人未能收到申請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受託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對於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地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該申請採取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及他們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會就此對申請人負責。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就單位作出的付款須於交易時限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相關貨幣計值的已過戶款項支付。倘於上述時間前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被撤銷的單位，向受託人（代相關子基金收取）支付於相關交易日期認購價超逾於撤銷日期適用的單位贖回價的金額（如有），而受託人則有權向申請人收取撤銷費用，作為處理申請及其後撤銷的行政費用。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受託人發出買賣單據，確認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拒絕任何單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透過電匯方式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相關子基金的計值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登記處。零碎單位的發行可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相當於某一零碎買賣單位的單位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不得多於4位。

贖回單位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於某一子基金的單位，可透過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向受託人遞交贖回要求，以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受託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的指示以同樣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名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接收贖回要求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及將據此處理。

贖回要求可以郵遞、傳真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電子方式作出。贖回要求須注明子基金的名稱、將贖回單位的類別（如適用）及價值或數目、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以及提供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另行要求，否則毋須提交任何贖回要求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贖回要求的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受託人未能收到有關要求的風險。因此，單位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受託人確認收妥贖回要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及他們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亦毋須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該類別單位少於相關附錄規定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某一類別單位的數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其就所持該類別下的所有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如單位的部分贖回要求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各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如有），有關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及以上向上調整，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以基礎貨幣或（就類別貨幣為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的類別而言）該類別的類別貨幣報價，然後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換算率進行換算。

在釐定贖回價時，基金經理有權扣減其認為相當於就相關子基金慣常產生的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作出適當撥備的款項。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並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基金經理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用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內容許的限額）。

贖回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贖回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基金經理所有。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除非經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書面協定，受託人已收取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及(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受託人核實及信託。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的法定或監管規定細節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相關的任可銀行費用，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

支付款項將僅會過戶至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子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

贖回限制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取消的方式贖回）限制於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單位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單位將根據於該交易日的贖回價，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較於隨後該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須按此方式順延處理，基金經理將即時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詳情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強制贖回

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注意到有任何單位乃由(i)美國人士；(ii)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而言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而言，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iii)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持有，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30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作出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持有該等單位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30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轉換

基金經理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單位（「現有子基金」），轉換為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新子基金」）。只可轉換為與現有單位擁有相同類別貨幣的新子基金的類別。單位持有人可以郵遞、傳真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電子方式，透過認可分銷商向受託人或向基金經理要求進行轉換。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及他們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發出的轉換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由單位持有人發出而採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子基金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不得在同一子基金下的不同類別之間轉換。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不高於被轉換的現有子基金單位贖回價之3%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基金經理。

倘若受託人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時限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將按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進行；
- 贖回所得款項將用於在受託人於新子基金交易時限前收到已過戶款項的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該日的相關認購價認購新子基金的單位。

視乎現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匯款所需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會遲於轉換贖回日。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其應佔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信託費、任何稅項、任何借款及其所產生任何利息和開支、信託契據明確批准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該市場按本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進估值，惟(i)倘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上述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所用價格將為基金經理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但倘基金經理認為，在為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公佈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能就任何該等投資提供一個更為公平的估值標準，則可能會採用該價格；(ii)倘於相關時間並無該市場價格，投資項目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或如受託人要求，則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證明；(iii)須計及任何付息投資的應計利息，除非該等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及(iv)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有權使用及依賴他們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電子傳送資料，而就估值而言，任何該等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視作最後成交價；
- (b) 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進行一般交易的任何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其價值初步將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代表子基金支付的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的價值，此後則將為由受託人最近期就該投資項目進行重估得出的價值，惟重估須於每個估值日參考由為該等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受託人另行批准合資格就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就該項投資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中位數（按受託人基金經理認為合適者）進行；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所生利息）進行估值，惟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除外；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將依據以下原則予以釐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於任何認可商品市場進行交易，將參考於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認可商品市場）按受託人經徵詢基金經理後認為合適的認可商品市場的慣常或正式訂定的最近期可確定價格；

- (ii) 倘受託人認為(i)項下所指的任何價格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予以確定，將參考由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對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的任何核實；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如並非按(i)或(ii)段釐定，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1)倘相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訂立，則為自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受託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為就完成相關合約基金經理須為子基金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從該子基金中撥出款項支付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2)倘相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訂立，則為自受託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為就完成相關合約基金經理須為子基金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從子基金中撥款支付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 (iv) 倘(i)及(ii)段的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該價值將按上文(b)段釐定，猶如該商品為非掛牌投資項目；
- (e)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若與子基金於同日估值，則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受託人決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惟如沒有資產淨值及買入價，其價值將按受託人經諮詢基金經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
-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的規定，但倘若基金經理於考慮相關狀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公平反映投資項目的價值，則在受託人同意下，基金經理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 (g) 任何投資項目（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或投資或現金）的價值若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均須接受託人經考慮就匯兌成本而言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官方與否），折算為該基礎貨幣或該類別的計值貨幣（視乎情況而定）；
- (h)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子基金須採用在相關情況下最能反映實體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與該等市場風險有關的淨倉盤公平值的買賣差價範圍內的一個價格。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賬目內披露，包括一項對賬。否則，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核數師對年度賬目發出有保留意見或不利意見，視乎不遵例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及
- (i) 就上文所述而言，在某一證券市場上市（不包括名義上市）及日常進行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將被視為一項有掛牌投資。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給予受託人通知及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宣佈在出現下列例外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於一般情況下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上市、報價、買賣或處置的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或期貨交易所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及時及公平地釐定；或
- (c)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方法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及時或準確方式確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或
- (d)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基金經理認為變現相關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項目並不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e) 變現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項目或就該等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返受到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及時進行；或
- (f) 由於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任何受委人或任何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令信託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須關閉；或
- (g) 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發行、贖回或轉讓，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基金經理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該項暫停將在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該項暫停結束為止，惟該項暫停將在出現下列情況的首個交易日後翌日不論如何將須終止：(i) 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 引致獲准暫停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不論基金經理何時宣佈有關暫停決定，其須在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盡早及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m.abc.com.hk/funds>（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通告。

在有關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子基金的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m.abc.com.hk/funds>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查閱。

收費及開支

下文載有投資於各子基金所涉及的不同程度收費及費用。就各子基金實際應付的費用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收費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認購價的5%。

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贖回價的1%。

贖回費自贖回的每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被轉換的現有子基金單位的贖回價2%。

轉換費自贖回現有子基金與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變現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

下列收費及開支應自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子基金的管理費的任何增加，(i)如增加至此一上限，將只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

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香港證監會可能批准的該通知期），便可執行；及(ii)如增加至高於上限，則須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該子基金的人士，攤分其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表現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其管理的任何子基金收取表現費。表現費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受託人費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每年的最高金額相當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並須受受託人收取的最低月費規限。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的任何增加，(i)如增加至其上限，將只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香港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便可執行；及(ii)如增加至高於上限，則須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受託人費將於各估值日產生，將於其後每月支付。

受託人亦有權就成立首項子基金收取人民幣20,000元的費用及就其後成立各子基金另外收取人民幣20,000元的費用。

受託人將有權從子基金中獲償付履行職務過程中產生的付現費用。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

託管人有權（其中包括）按慣常的市場費率收取交易收費及按不同的費率收取託管費，收費水平很大程度上視乎託管人須持有子基金的資產的市場而定。該等收費及費用將每月計算及於每月期末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款項支付。託管人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於履行職務過程中產生的付現費用。

託管人將獲支付最高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0.10%的託管費。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規定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除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或核數師後另行決定，否則各子基金將根據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所有子基金攤分。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的收費及開支、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釐印費）、行政及核數師的收費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和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及編製和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需的費用。

就任何獲證監會許可的子基金產生的任何廣告或推廣費用，將不會由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承擔。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基金及其首項子基金（即農銀國際動力收益基金）的費用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此等費用將從首項子基金中扣除，並於該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諮詢該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該等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日後在信託基金下設立其他子基金時，基金經理或會決定將信託基金未攤銷的設立費用或其中部分重新撥至其後設立的子基金。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將可能在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未有就為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扣。然而，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已與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相關安排的他人的代理（「代理人」）代為執行交易。

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一步保留權利，可由已與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相關安排的他人的代理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從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特定軟件有關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其性質為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能顯示符合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整體利益。透過該方執行的任何交易必須符合最佳的執行標準，而經紀費率則不得超過慣常的機構性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將以聲明的形式定期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作出披露，當中述明基金經理的非金錢佣金常規，包括對基金經理獲取的貨品及服務的描述。為清楚起見，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本節載列基金經理認為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載有特定子基金承受的其他特定或獨有風險因素。下列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就他們作為投資者整體的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子基金的優點和風險，並應在投資子基金前諮詢他們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不論基金經理如何努力，基於基金經理所能控制以外的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變動，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際達到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其不能取回於子基金所投資的原有金額或他們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該子基金的投資市值變動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價格會有升跌。

投資集中度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有特定重點，只會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板塊或投資類別。儘管基金經理於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相對於覆蓋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投資的項目可能面對較大波動。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國家，子基金會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較高的市場關閉風險，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實施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如交易對手破產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履行其義務，該子基金可能在交易對手破產或其他重組法律程序作出追討上面對嚴重阻礙。該

等子基金可能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或只能取得有限補償或不能得到任何補償。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市場情緒將大幅影響交投量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對前景的負面看法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相關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異常市況、贖回要求異常高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風險。為履行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

匯率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或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若干資產的貨幣可能不能自由兌換。倘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其基礎貨幣的匯率有變動，該等子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境外擁有或持有投資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該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在該等情況下，由於在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以及倚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國家與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例差異，可能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行動限制或阻止任何法例或其詮釋修訂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該子基金。

暫停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計算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和暫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有關暫停時，投資者或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如單位價格暫停計算，投資者或不能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詳情，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提早終止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按照本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的「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所述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有可能未能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將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及將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信託契據訂明信託基金下同一子基金內負債將歸屬不同類別的方法（負債歸屬產生負債的子基金的特定類別）。在受託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該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信託基金的資產中取得補償及彌償保證，就此，如歸屬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支付應付受託人的款項，同一子基金中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要被迫承擔其未持有的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存在子基金內一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止於該類別並因而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其他類別中撥付的風險。

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

信託基金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彼此之間的資產分開記賬。概無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會否依據有關負債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估值及會計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然而，就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計算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費用將在五年期間攤銷，這樣可能導致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估值有不同。基金經理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各子基金的業績與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如任何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現差異，基金經理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表現費風險

若干子基金或須支付表現費。由於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將考慮未變現升值以及已變現收益在內，表現費或會在可能在永遠無法變現的未變現收益中支付。與不設表現費的子基金相比，表現費亦可能鼓勵了基金經理為相關子基金作出風險較高的投資。

與FATCA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將就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美國發行人就證券派發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所得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披露於信託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若干

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以及與任何該等權益有關的若干其他資料。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已發佈法規及其他指引，就分階段實施上述預扣稅及申報要求作出規定。美國財政部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與香港簽訂「版本二」跨政府協定（「版本二」跨政府協定）。「版本二」跨政府協定修改了上述規定，但通常要求向國稅局披露類似資料。信託基金及首項子基金已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定安排向國稅局註冊為報告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分別為 MCWGQG.99999.SL.344 及 H7FXX5.99999.SL.344，同時，基金經理其中一名主管人員擔任信託基金及首項子基金的負責人員。儘管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將嘗試履行所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不能保證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將能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倘任何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引致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能否遵守 FATCA，將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向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提供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所要求與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有關的資料。單位持有人將須提供適當的文件，以證明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地位，以及須提供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或他們的代理不時要求的該等其他稅務資料。各單位持有人亦(a)須於已提供關於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地位的任何資料（包括將導致該單位持有人納稅人地位變動的任何情況）有任何變動時，盡快通知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或他們的代理；及(b)被要求同意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或他們的代理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稅務機關，以遵照適用的監管及法律規定行事。倘單位持有人未能向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提供其要求的任何資料，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可行使其權利，強制贖回該單位持有人的單位及／或就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作出稅項預扣。任何上述強制贖回及／或預扣稅徵收將根據適用法規進行，由基金經理本著誠信原則以合理理由行使強制贖回及預扣稅的酌情權。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稅務」一節的「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對他們於子基金之投資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狀況。

投資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固定收益證券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子基金所持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證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毋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

予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持有該等證券會承受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如上所述，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高的發行人信貸風險，從而導致因普遍流動性較低及價值波動較大而承受更高風險。該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難以確定，相關子基金的價格故此可能更為波動。

*信貸評級被調低的風險：*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調低，因而對持有該等證券的子基金的價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若干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證券。中國的金融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許多該等中國固定收益證券可能無評級，因為普遍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較高，使該等子基金承受更高風險。發行人普遍在中國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規管，因而該等子基金對該等發行人強制執行權利時亦會面臨困難或延遲。

*境外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供應有限：*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然而，目前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供應數量有限，且該等證券的尚餘年期可能較短。倘缺乏可供選擇的固定收益證券或當該等證券到期時，持有該等證券的子基金可能須分配組合中的重大部分至認可財務機構的人民幣議付定期存款，直至在市場上出現適合的固定收益證券。此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結構性債務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證券化或結構性的債務證券（統稱為「結構性債務證券」）。該等結構性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及擔保債務憑證。該等結構性債務證券為相關資產帶來合成或其他形式的風險，而其風險／回報概況取決於產生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當中若干證券涉及多種證券及現金流量模式，故不可能確切預測所有市場狀況可能出現的後果。再者，這類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該結構性債務證券相關組成部分的變動或對有關變動非常敏感。該等相關資產可屬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企業貸款、建屋貸款，或應收一家可從其客戶定期取得現金流量的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應收款項等。一些結構性債務證券可能動用會導致該證券的價格波動性較不動用時加劇的槓桿方法。此外，於結構性債務證券的投資的流通性較其他證券為低。缺乏流通性可能會令資產目前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節，因而令投資於結構性債務證券的子基金承受更高的流通性風險。結構性債務證券的流通性可較一般債券或債務工具為低，從而可能對出售及出售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會對子基金造成額外的風險，包括：(a)波動風險（衍生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令投資者承受很高的損失風險）；(b)槓桿風險（由於衍生工具開倉所需的保證金一般頗低，故可產生很高的槓桿效應，面對的風險是相對較輕微的合約價格變動，

即可能會導致相對於實際存入作為開倉保證金的數額而言頗高比例的利潤或虧損)；(c)流動性風險(交易所設定的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衍生工具迅速平倉，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沒有交易所市場可進行平倉)；(d)相關度風險(在用作對沖時，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或市場行業可能並非完全相關)；(e)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f)估值風險(衍生工具與其相關工具的定價關係可能與預期或歷史相關度模式不一致；衍生工具亦可能難以估值，尤其是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其價格因而可能很波動)；(g)法律風險(交易的特徵或訂約方的法律身份可令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強制執行，及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優先佔去原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h)結算風險(在交易一方已履行其合約責任但未收取其交易對手應給予的價值之情況下面臨的風險)。

倘實際發生以上任何一種風險，可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的對沖會有效，子基金可能因而承受重大虧損。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的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的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若干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工具(例如若干特別設計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是完全不流通。相比流通較高投資的市場，相對不流通投資的市場會較為波動。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容許(但並無責任須)運用對沖技巧嘗試抵銷市場風險。概無保證想利用的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巧能達到預期效果。

稅務

下列香港稅務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節概要不構成法律及稅務意見，亦非旨在應對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以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香港生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有關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

香港

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期間內，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

- (a) 有關子基金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香港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有關子基金的收益分派（不論是以預扣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稅項。就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溢利而言，如若該等交易構成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貿易或業務的一部分，及倘該等溢利（並非資本性質）乃來自該貿易或業務並源自香港，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並非在其於香港的貿易或業務活動一部分中購買單位的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來自出售／贖回單位的任何溢利繳納利得稅；及
- (c) 通過向基金經理售回有關單位進行出售或轉讓該子基金的單位，再由基金經理於此後兩個月內取消單位或向其他人士轉售單位，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出售或購買或轉讓該子基金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0.2%的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付一半）。

FATCA及遵從美國預扣稅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於2010年3月獲簽署為美國法例，包含通常被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於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以經修訂的版本為準）（「稅收法典」）第1471至1474條，該等條文就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美國發行人就證券派發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所得款項）實施了一項新的申報制度。所有該等款項均須按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款項的收取人符合若干要求，使國稅局能夠識別於該等海外金融機構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具有稅收法典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向其支付的款項繳納預扣稅，位於尚未就實施FATCA簽署跨政府協定（各自稱為「跨政府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FFI」）（例如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一項協定（「FFI協定」），以被視為一家參與FFI。參與FFI須披露身為美國人士的所有投資者，並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FFI協定一般亦要求參與FFI就其向未能配合參與FFI提出的若干資料披露要求的投資者支付的若干款項扣減

30%的預扣稅。此外，參與FFI須扣減及預扣向本身為FFI但並無與國稅局訂立FFI協議或未被視為遵從FATCA的投資者支付的款項。

FATCA預扣稅適用於：(i)於2014年6月30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及(ii)於2016年12月31日後支付之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出售或其他財產處置總所得款項。由2017年1月1日起，30%的預扣稅亦可適用於以其他方式歸屬於美國來源收入的款項（亦稱為「外國轉付款項」），雖然外國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現仍有待出台。扣繳義務人（包括參與FFI）一般須就2014年6月30日後支付的可預扣款項開始扣繳預扣稅。已訂立FFI協定的FFI首次申報有關2014年曆年的資料之最後期限為2015年3月31日。

美國與多個其他的司法管轄區已訂立跨政府協定。美國財政部已於2014年11月13日與香港簽訂「版本二」跨政府協定（「版本二」跨政府協定）。根據「版本二」的安排，香港的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將按與國稅局訂立的FFI協定的條款向國稅局登記及將遵守該協定的條款。否則，他們將須對向其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作出30%的預扣稅。「版本二」跨政府協定修改了前述的規定，但一般要求須向國稅局披露相若的資料。然而，如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及被釐定為不符合FATCA或如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協定的跨政府協定的條款，FATCA所涵蓋的可預扣付款仍可能會被徵收預扣稅。

信託基金及首項子基金已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定安排向國稅局登記成為報告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分別為 MCWGQG.99999.SL.344 及 H7FXX5.99999.SL.344。為保障單位持有人及避免根據FATCA被徵收預扣稅，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意盡所能符合FATCA下施加的規定。因此，這樣可能令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透過他們的代理或服務提供者）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根據適用的跨政府協定的條款向國稅局或當地的機關（視乎適用而定）報告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或投資回報，以及向未能提供識別其身分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不遵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在FATCA條文及規例指明的類別內的單位持有人要求強制贖回及／或對向其支付的款項作出預扣。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及／或預扣將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執行，而基金經理亦可行使酌情權按真誠及在有合理理據下執行。

儘管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將嘗試履行對他們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不能保證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將能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倘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十分複雜，而且目前的詮釋和應用亦不確定。上述內容乃部分根據有可能出現變動或可能按大相徑庭的形式予以實施的規例、官方指引及跨政府協定範本作出。本節內容概不構成或聲稱構成稅務意見，單位持有人不應倚賴本節所載的任何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應就涉及他們本身情況的FATCA規定、可能的影響及有關稅務影響諮詢他們自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情況，以確保他們毋須就其投資回報繳納上述預扣稅。

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信託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2017年12月31日。

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將只備有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的地點。該等通知將於有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其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則為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財務報告於刊發後，於網站 <http://am.abc.com.hk/fund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後亦可免費索取印刷本）。

上述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如有任何變動，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任何子基金的股息金額，有關詳情於有關附錄內載列。

就某一中期會計期或某一會計期（如相關附錄內所述）宣派的分派（如有），將按單位持有人於該中期會計期或會計期（視乎適用而定）的記錄日期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在相關的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之間分派。為清楚起見，只有於該等記錄日期已登記於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獲分派就相應中期會計期或會計期（視乎適用而定）作出的該等分派。

任何分派將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的適當銀行賬戶過賬或在發送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下向其發出支票（或以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方式），以相關類別的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釐定）支付。於作出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分派將被沒收，並撥歸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一部分。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按照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據的條文的權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從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及在若干情況下獲免

責的條文，前提是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並無載有豁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乎情況而定）在香港法例下或因欺詐或疏忽因由違反信託基金而被施加對單位持有人應負的任何責任或就此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獲得作出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務請就信託契據的條款徵詢意見。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一致認為該項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非用作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除外）不會增加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是為了盡可能遵照任何財務、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一項嚴重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任何修訂、改動及增添須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證監會批准作實。信託契據的任何修改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基金經理將發出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根據上述規定核證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通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該項修改或修訂並無重大意義。

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價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將於最少21日前獲發任何會議的通知。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單位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倘若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該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個人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作出表決的優先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被接納，而有關優先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單位的轉讓

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代表法團簽署或蓋章）通用形式的書面文據，並在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前正式繳足印花稅轉讓。在受讓人名稱就有關單位登記入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一轉讓文據將只可與單一類別的單位有關。如轉讓將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內所載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的單位，概不得轉讓單位。

單位的轉讓須經基金經理事先同意，倘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任何一方相信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不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不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信託基金將一直生效，直至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信託基金可予終止：(a)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於基金經理被撤職或退任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可擔任新基金經理的合適人選；(c)受託人決定退任，但基金經理未能於受託人向其發出書面退任通知後3個月內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選；(d)倘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乃屬不合宜且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e)信託基金的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信託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任何子基金亦可予終止：(a)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倘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繼續運作子基金乃屬不合宜且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c)子基金的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相關子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受託人可向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信託基金：(a)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受託人先前以書面核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兼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盤則除外）或其任何資產已委任接管人，且不會於60日內撤銷委任；(b)受託人以良好及充份的理由認為並於致基金經理的書面文件中述明基金經理無能力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c)基金經理無法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刻意令信託基金聲譽受損或有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d)如通過或修訂任何影響信託基金的法律或規例或施加任何影響信託基金的監管指引或命令，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e)當時的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遭撤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其接受可擔任新基金經理的合適人選，或受託人提名的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通過；或(f)受託人決定退任，但基金經理未能於受託人向基金經理發出退任通知後30日內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選。

在以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信託基金：(a)倘所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人民幣500萬元；(b)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對信託基金造成影響，令信託基金非法或基金經理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c)倘基金經理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罷免當時的受託人後，在合理時間內及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仍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可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d)倘基金經理未能就所有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

在以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何子基金：(a)倘子基金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人民幣500萬元；(b)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令子基金非法或基金經理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或(c)倘基金經理未能就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

將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通知，通知期將按照守則釐定。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該等通知將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於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安排出售作為資產剩餘部分的所有投資項目，並清償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債務（視乎情況而定）。其後，受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比例，向其分派變現資產所得及就該分派而言可用的任何淨現金款項，惟受託人可保留作為資產部分的任何款項用作準備金，以為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適當產生、作出或預計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索償及賠償要求作全額撥備。請參閱信託契據以瞭解更多詳情。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本基金說明書、參與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亦可以象徵式金額向基金經理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職責所在，他們及／或他們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可能會要求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分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a)準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準投資者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b)準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或(c)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人位於香港認可其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適用。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他們的代表及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分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他們的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退還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

倘若受託人、基金經理及他們的代表及代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回付款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他們的代表及代理人亦保留權利可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付款。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他們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概毋須對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就該方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付款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流通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措施有效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職能按每日基準監管流通性風險管理的制定。風險管理職能定期與投資組合的基金經理就各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問題溝通。基金經理亦制定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例如，於「贖回限制」一節所述的工具)，使基金經理以有秩序的方式處理贖回，並確保所有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

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職能將按持續基準評估各子基金的流通性狀況(與內部流通性指標相比)。於達致流通性評估時，基金經理考慮一系列定量指標及定性因素。倘子基金未能達到指標，風險管職能將考慮是否需要進行額外分析，及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行動以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政策已予制定及將於評估時保留文件。基金經理亦將按持續基準對子基金進行流通性風險壓力測試。(如需要)將定期審閱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及他們的任何聯屬人)(各為「有關方」)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其中)擔任受託人、管理人、登記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角色。因此，任何有關方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有關方均會考慮到其對信託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各有關方有權保留所有據此應支付的收費及其他款項，及不應被視有責任須向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或通知有關方在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職責的過程以外以任何其他身分或以其他方式在其提供服務或其業務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基金經理已就確定及監督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制定政策，以確保在任何時候以客戶的利益為先。重要職務及職能必需適當地分開，並為避免、監管及處理利益衝突情況而制定嚴謹的政策和交易程序，例如有關指示分配、最佳執行、收取饋贈或利益、保留正確紀錄、禁止若干類別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基金經理指派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和交易程序的執行，亦就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設有清晰的制度，由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賬戶(包括子基金)均獲公平處理。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各子基金進行或代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基金經理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他們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監察及確保所有該等交易以正常商業關係並符合按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下進行。應付予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該等交易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網站

單位純粹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內所載的資料發售。本基金說明書可能引述網站載有的資料及材料，而該等資料或材料可能在沒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予以更新或變更。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在評估該等資料及材料的價值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錄一：農銀國際動力收益基金

本附錄（為基金說明書一部分，應與基金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理解，始屬完備）與信託基金旗下一子基金農銀國際動力收益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農銀國際動力收益基金。本基金說明書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子基金而言，「估值日」指各交易日。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人民幣及美元固定收益證券及全球（除中國外）優先股證券組合帶來的收入流，達致資本長遠升值。不保證本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資產分配

子基金尋求透過投資其上市或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及具固定收益特徵的優先股的資產淨值70%至100%達致其投資目標。該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債券；
- 中央銀行票據；
- 由企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 企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優先股，包括具內含衍生工具特徵的優先股。例如，優先股可能有提前贖回附加條件，發行人有權（但無義務）於其計劃到期日前贖回優先股；及
-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以外地區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亦可在其認為符合子基金利益的情況下，將其資產淨值最多達30%投資放於人民幣及／或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例如於大額認購後或正在尋找更佳投資機會的期間。

子基金投資可按人民幣或美元計價。證券發行地點或其發行人並無地域標準，除非子基金並非投資於中國發行的證券則另作別論。子基金可於新興市場投資資產淨值的100%。

投資於具有非可行／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的工具（包括優先股）將不會超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該等投資可能須於觸發事件發生後（發行人不能控制）由發行人強制兌換成普通股，例如發行人（銀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子基金因此持有普通股。子基金將於30個曆日內將有關普通股出售，除非出現異常市況（例如缺乏流動資金），子基金無法出售有關普通股，在有關情況下子基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證券。

子基金可利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僅作對沖用途。子基金無意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設置任何短倉，或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使用任何槓桿，或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而基金經理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逆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此等意向日後有變，將於子基金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至少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包括資產擔保商業票據及抵押擔保證券）。

子基金並無規定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的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因應市場展望將子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分配為投資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及高收益債券（即低於投資評級債券及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券）。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100%可投資於其或其發行人低於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的高收益債券及／或優先股。基金經理因應市場展望將分配為固定收益證券及優先股。

信貸評級

如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於標準普爾或惠譽的信貸評級為BBB-或以上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Baa3或以上，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如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為A-3或以上或於惠譽的信貸評級為F3或以上或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P-3或以上，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

建構固定收益及優先股投資組合

於構建子基金的固定收益及優先股投資組合時，基金經理會對當前宏觀經濟政策及市場估值趨勢進行研究，從而因應當前市況作出資產配置決定。基金經理進行的宏觀經濟分析包括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物價指數增長及其他經濟指標的分析。此外，固定收益證券及優先股的回報分析及風險控制於以下範疇內實行：(i)根據利率預測調整久期、(ii)調整收益率曲線結構、(iii)預測信貸差趨勢、及(iv)挑選類別及挑選證券。

(i) 根據利率預測調整久期

一般來說，固定收益證券價格波動的90%來自收益曲線的變化。透過分析宏觀經濟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工業生產增長、信貸增長、固定資產投資、消費、外貿平衡、財政預算平衡、價格指數和匯率）及宏觀經濟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政策、財政政策、產業政策、外貿政策和匯率政策），基金經理尋求預測利率趨勢，並調整平均久期，以提高投資組合回報。

(ii) 調整收益率曲線結構

透過收益率曲線結構的定量分析，基金經理尋求估計收益率曲線的形狀和釐定投資組合結構，以盡量提高預期回報。

(iii) 預測信貸差趨勢

透過分析信貸風險、稅務、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基金經理尋求預測國債、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及優先股的信貸差，從而提高來自信貸差的回報。

(iv) 挑選類別及挑選證券

透過信貸分析、流動性分析和基本面分析，基金經理尋求調整不同評級範疇信貸產品的配置，尋求更佳風險調整回報及識別價值被低估證券。

投資限制

並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基金說明書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現有類別

目前可供發行予投資者的有以下類別單位：

A類（供香港的零售投資大眾）：A類（人民幣）、A類（美元）及A類（歐元）

I類（供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投資者）：I類（人民幣）、I類（美元）及I類（歐元）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由2016年12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直至2016年12月19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另一日期或時間）為止。

就人民幣A類單位及人民幣I類單位而言，首次認購價為每單位人民幣100元，就美元A類單位及美元I類單位而言則為每單位10美元，就歐元A類單位及歐元I類單位而言為每單位10歐元。

倘總認購額達相當於人民幣1.45億元等值（包括以美元及歐元作出的認購），則基金經理可決定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截止子基金任何進一步認購，而毋須發出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倘於首次發售期集資少於人民幣100萬元等值（包括以美元及歐元作出的認購），或倘基金經理認為不符合商業原則，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已付的認購款額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14個營業日內，以寄郵支票或電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回申請人，有關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內文「認購單位」、「贖回單位」及「轉換」等章節。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人民幣A類單位及人民幣I類單位的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即以人民幣計算及報價。

美元A類單位及美元I類單位的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然後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匯率換算為類別貨幣。

歐元A類單位及歐元I類單位的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然後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匯率換算為類別貨幣。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誠如本基金說明書正文所述，除基金經理另有同意外，只要已獲提供有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正式提呈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支付。

人民幣A類單位及人民幣I類單位的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即以人民幣計算、報價及支付。美元A類單位、美元I類單位、歐元A類單位及歐元I類單位的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並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視乎適用而定）協定的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歐元的匯率換算為各自的類別貨幣後報價和付款。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各子基金類別：

	A類（人民幣） 單位	A類（美元） 單位	A類（歐元） 單位	I類（人民幣） 單位	I類（美元） 單位	I類（歐元） 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人民幣10,000元	2,000美元	2,000歐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0,000美元	1,000,000歐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人民幣10,000元	2,000美元	2,000歐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200,000美元	200,000歐元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10,000元	2,000美元	2,000歐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0,000美元	1,000,000歐元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10,000元	2,000美元	2,000歐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200,000美元	200,000歐元

公佈資產淨值

子基金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m.abc.com.hk/funds>（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收費及開支

以下為須就各子基金類別支付的實際收費及開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基金說明書內文「收費及開支」一節。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A類（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單位及I類（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價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最高為每個轉換單位贖回價的2%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A類（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單位

I類（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單位

管理費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0%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0%
表現費	無	無
受託人費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75%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75%
	最低月費最低限度為人民幣40,000元	最低月費最低限度為人民幣40,000元
託管人費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0%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0%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i)與中介機構攤分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及(ii)攤分、豁免、扣減或回扣全部或任何部分向機構投資者（並非散戶投資者）支付的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惟有關費用及收費屬基金經理有權收取作其本身利益。

其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詳見本基金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相關資產內在的其他風險。並不保證將獲得任何投資增值，亦無退還本金保證。

儘管基金經理銳意執行為達致投資目標而設的策略，並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基金經理於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時或其投資技巧未必成功。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喪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來說，預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傾向下跌。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普遍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為高。利率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證券按無抵押基準發行，不附抵押品，並將與有關發行人其他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宣佈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的所得款項僅於所有已抵押索償獲悉數支付後，方付予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將承受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其對手方的一切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估值風險，因為子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價值，可能會因而變得更難或無法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因為當時或無法獲取獨立的定價信息。倘該等估值被證明為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需予以調整，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件或信貸評級降級亦可能使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上升，因為可能令子基金更難以按一個合理價格出售其債券投資或甚至無法出售該等投資。

降級風險

擁有某一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承受評級被降的風險。倘一項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其將承受額外的虧損風險。基金經理不一定能按合理價格出售被降級的證券或甚至無法出售該等證券。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子基金可能於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蒙受重大損失。

與高收益債券相關風險

高收益債券（即低於投資評級債券或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券）意味著較高度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收益或資本付款很大可能不會於到期時作出及違約風險較大。任何違約後可收回的金額較少或為零，子基金可能於透過破產或其他類訴訟試圖收回其損失產生額外開支。

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流動性或活躍程度較低，令其更難以出售證券。該等證券的估值更為困難，因此，相關證券價格可能更為波動。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按其內在價值收購或出售有關證券。

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價值亦受到投資者預期所影響。當經濟條件有跡象每況愈下時，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跌幅可能大於投資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原因是投資者對信貸質素高度關注及期望以及有關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違約風險增加。因此，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投資損失。

優先股相關風險

優先股一般賦予持有人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獲發固定（但並非保證）股息。誠如上文所述，基於其收益性質，優先股須面對固定收益證券風險，包括利息風險、信貸風險、降級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投資優先股亦可能須面對有關股本證券的一般市場風險（即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大幅減少的風險），有關原因如市場突然或延長下調的可能性及個別公司相關風險。經濟、政治或發行人特定變動可能對個別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實際及預期會計違規可能導致報稱違規或受到會計違規傳聞影響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以致其後每個單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優先股的流動性亦可能低於普通股或固定收益證券，而子基金將受到流動資金風險所影響。倘優先股發行人倒閉，子基金（作為優先股持有人）的索償次序將後於該發行人的信貸人及其發行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亦可能無法收回投資金額。

優先股可能有贖回附加條件，即發行人有權於其計劃到期日前按預先設定值贖回。有關功能限制子基金的投資上限，亦可能破壞子基金的收益流。

優先股可能須於觸發事件發生後由發行人強制兌換成普通股，例如發行人（銀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可根據其發行條款將優先股兌換成普通股，而子基金可能因此持有股本證券。儘管基金經理將試圖於30日內出售普通股（除異常情況外），此舉可能對實行投資目標造成影響。請亦參閱下文「與具有不可行／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的工具相關風險」。

與具有不可行／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的工具相關風險

最多30%資產淨值可投資於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吸收損失的工具。例如，此等證券可折讓價轉換成發行人的股份。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永久或暫時損失。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轉換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 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 (CT1/CET1) 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 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避免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證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 (iii) 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息票／固定股息支付取消

若干具有不可行／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的工具的息票／固定股息支付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固定股息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固定股息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固定股息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此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固定股息的情況下急跌。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投資於具有不可行／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工具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工具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贖回延期風險

若干工具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可轉換證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此等可轉換證券屬永久資本的一種。子基金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

特定工具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工具於轉換後的表現。此等工具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成股份，或所投資的本金可能失去。倘轉換為股本，基金經理可能被迫出售該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迫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若干損失。

估值及減記風險

具有不可行／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並須強制轉換的工具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該等工具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計價過高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市價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具有不可行／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的工具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工具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界別集中風險

具有不可行／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的工具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後償工具

具有不可行／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的工具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該等工具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該等工具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具有不可行／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的工具屬嶄新且未經試驗

具有不可行／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的工具的結構屬於嶄新且未經試驗。於受壓情況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點受到測試時，將不能確定表現將為何。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相對較小，更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所影響。倘相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例以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及／或撥回或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自由化進行人民幣集資的能力，「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可能中斷，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入工具相關風險／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可大部分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入工具及交易量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工具，例如高收益債券及具有非可行／損失吸收可換轉特點的工具。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看淡前景而令流通性降低。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沒有自願買家，投資未能於合適時間或按合適價格出售，而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未必能出售任何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的持倉可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妨礙子基金利用其他投資機會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由於特殊市況、異常高贖回量要求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使子基金未能於獲許可期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風險。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時間及／或按不利條件出售投資。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及優先股尤其須函受於若干期間特定發行人或行業的流通性或於某一投資類別的所有證券於某期間內突然及在沒有警示下縮減或消失時所產生的風險。

就非上市債券而言，在沒有常規及活躍二級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按基金經理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並可能需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倘接獲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按折讓價出售其上市債券以滿足有關要求，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基金經理透過採納一連串內部管理措施，致力控制子基金債券投資組合的流通性風險，藉以滿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承受因基金經理旗下投資管理人員違反基金經理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實行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可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謹請注意，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理政策及匯返限制。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根據上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訂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推行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在受規管的區間內波動。此外，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市場莊家制度。於2008年7月，中國公佈其匯率制度進一步演變成受規管的按市場供求的浮動機制。基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決定進一步改善人民幣匯率制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彈性。由2012年4月起，人民幣兌美元的買賣區間限額由0.5%擴闊至1%。然而，要注意中國政府對外匯管理的政策及匯返限制存在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目前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倘若人民幣貶值，將導致子基金持有的人民幣計價資產及從其投資項目收取的任何股息的價值下降，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以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並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另一方面，現行的中國外匯規例對經常賬下的交易（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派付）的政府外匯管制已大幅放寬。儘管如此，基金經理難以預測中國政府將會否繼續其現行外匯政策或中國政府何時容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為外幣。

貨幣匯兌風險

投資者可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投資於子基金。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雖然基金經理有意代表子基金進行外匯對沖以減低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之間的兌換的潛在虧損風險，亦不保證該等對沖將會有效。

投資者應顧及有關因人民幣、美元與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導致認購、贖回及股息方面的潛在虧損風險。

以人民幣／美元／歐元計價的認購基金可按適用匯率及在適用的差價規限下兌換為以人民幣／美元計價（視情況而定）。同樣地，基金經理可能兌換贖回款項及股息。有關情況下投資產者可能享有人民幣／美元條款的收益，惟將基金兌換成相關類別貨幣時蒙受損失。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付款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控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計算非人民幣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或會較中國的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在岸人民幣匯率）有溢價或折讓，兩者可能存在重大的買賣價差。因此，可能會產生大額的交易費用，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因而使投資者承受潛在的損失。因此，計算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出現波動。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基金經理僅可為了對沖用途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限於「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等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令投資者承受更高的虧損風險。請亦參閱本基金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及「投資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可不時運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無保證該等對沖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對沖風險」。

股息風險

基金經理將每年宣派股息。然而，分派的比率並不保證，須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權而定。基金經理或會改動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包括，舉例說，分派的頻密程度），惟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及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分派的比率須視乎固定收益證券及優先股發行人支付的利息付款，減去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和開支。投資者將不會直接從子基金組合內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的發行人收取任何利息付款、股息或其他分派。

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發行人能否派付利息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目前財務狀況及總體經濟狀況。並不保證有關公司將能夠履行付款責任。

從資本中派發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收費及開支在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子基金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子基金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等同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的投資或該等原來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賬目涵蓋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間。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將每年（即每年的12月）宣派股息予於12月31日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然而，分派的比率並不保證，須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權而定。基金經理或會按其酌情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能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收費及開支在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子基金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子基金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分（即從以下項目中支付的相對金額：(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將可要求基金經理提供，並會刊登在網站 <http://am.abc.com.hk/fund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政策如有任何變動，將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就子基金宣派的所有分派將自動再投資，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選擇，在該情況下，相關的款項將於宣派後一個月內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現金分派將以電匯方式以人民幣（就人民幣A類單位及人民幣I類單位而言）、美元（就美元A類單位及美元I類單位而言）及歐元（就歐元A類單位及歐元I類單位而言）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匯款的風險及費用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一般會於基金經理作出該等宣派後一個月內支付。